

學生團體保險公開評選

學生新聞

【淡水校園訊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將公開評選96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公司，本學年度「學生團體保險計畫書」配合金管會政策修改，將殘廢理賠等級改為11等級，未來傷害險收據影本可進行實支實付的理賠。參與承保的保險公司須列出跨學年度案件理賠責任，有意參與評選之公司於本月25日前繳交相關書面資料，詳情請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main.jsp?sectionId=2>查詢，或電洽生輔組許之榕小姐，(02)2621-5656轉2217。

2010/09/27